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控制”或“公司”）IPO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核查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并仔细询问了相关当事人。

本核查意见出具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本专项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由海得控制提供。海得控制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一、公司发行上市情况及目前股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1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并于2007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1,000万股。

2、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8年6月19日以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派发现金1元（含税）。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22,000万股。

3、截至2010年11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22,000万股。

##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 1、股东的承诺

根据《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控股股东许泓、郭孟榕、赵大砥、何勤奋、袁国民、方健、陈建兴及其关联人许志汉、劳红为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袁国民同时承诺：本人持3,330,592股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2006年12月2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也不由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公司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 2、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16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3,446,8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6%；实际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45,376,9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备注
1	许泓	51,894,940	51,894,940	12,973,735	董事长
2	郭孟榕	47,311,794	47,311,794	11,827,949	副董事长 总经理
3	赵大砥	11,449,502	11,449,502	2,862,376	董事
4	何勤奋	11,449,502	11,449,502	11,449,502	
5	袁国民	3,330,592	3,330,592	0	离职董事 和高管
6	许志汉	2,939,738	2,939,738	2,939,738	
7	劳红为	2,939,738	2,939,738	2,939,738	
8	方健	1,535,522	1,535,522	383,881	董事
9	陈建兴	595,474	595,474	0	离职高管
<b>合计</b>		133,446,802	133,446,802	45,376,919	

注：截至2010年11月16日，袁国民和陈建兴离职后未满半年，故所持股份不可上市流通。

海得控制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做出的承诺。

#### 四、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海得控制的股东目前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各项承诺。海得控制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新军

\_\_\_\_\_  
栾培强

2010年11月11日